

**工商事務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目的**

本文件闡述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就特區參與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上海世博）的籌備工作，以及推進這個項目的整體計劃。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2. 上海世博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在上海舉行。這是首個在發展中國家舉行的註冊類世界博覽會，亦是國家繼二零零八年北京奧林匹克運動會後舉行的另一個國際盛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日，已有 158 個國家和 24 個國際組織確認參展。上海世博的組織方（“組織方”）估計，上海世博會吸引七千多萬名遊客，其中超過 90% 為內地遊客。

3. 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第 61 段提及，「二零一零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是宣傳香港優質城市生活及創意之都的好時機。……，我們將會籌劃一系列香港城市形象推廣運動作配合。」為了好好利用這個機會，我們計劃參加以下兩個展覽，以及其他於博覽會期間舉行的相關活動—

(a) 在 A 區內的中國展區設立自建的香港館。

- (b) 提交文件，申請參與 E 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

附件 顯示 A 區和 E 區位置的地圖見附件。

## 中國展區內的香港館

4. 二零零七年八月，我們收到組織方的建議書，邀請香港特區以主辦國的特別行政區的身份參與這項盛事，並建議香港特區在 A 區內的中國展區自建一個香港館。組織方已為香港館預留一幅面積約為 600 平方米的土地。預計香港館的建築面積約為 1 100 平方米，可用展出面積約為 800 平方米。

5. 各省/區/直轄市亦會參展，而澳門特別行政區亦已落實參展。上海世博是一個絕佳的機會，向內地和國際人士展示香港最優秀的一面，以推廣香港特區的形象。我們已向組織方表示，原則上支持其工作方案，並會盡量積極配合大會的籌備和推介工作。但香港特區的具體參展方案則有待落實。

## 香港館主題

6. 上海世博的主題是「城市，讓生活更美好」，另有五個副主題，分別是城市多元文化的融合、城市經濟的繁榮、城市科技的創新、城市社區的重塑和城市和鄉村的互動。參照上文第 3 段提及有關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第 61 段的內容，以及上海世博的主題，我們認為香港館應重點展示香港的優質城市生活，和創意之都的領先地位這兩個亮點。

7. 在與各有關的局/部門初步討論後，我們建議以「無限城市—香港」作為主題，以凸顯香港不論在硬件和軟件方面，與內地和世界各地都有緊密連繫這個強項。建議的主題涵蓋以下六個元素—

- (a) 基礎建設完善，與世界和國內城市緊密連繫；
- (b) 境內交通網絡四通八達，運輸服務極具效率；
- (c) 資訊科技和通訊科技設施先進，溝通無間斷；
- (d) 資金、貨物及資訊自由流通；
- (e) 中西文化薈萃，多元兼容，創意洋溢；以及
- (f) 可持續發展的優質城市生活。

8. 由於香港館面積不太大，我們會運用先進科技，包括多媒體和互動的展示方法，以演譯主題和傳達主要信息。由於香港館是一個只於展覽期間使用的臨時建築物，我們會盡量在場館的設計和使用材料上，採用環保概念。

#### 香港館的設計和建造

9. 由於整體時限緊逼，在擬備《香港館主題陳述》後，我們需要為香港館的設計定稿，以納入《香港館展覽項目》文件（即香港館詳細的展示方案）之內。建築署是有關項目的工程部門。該署估計，自開始概念設計工作起計算，設計和建造的工作需時約 22 個月完成，而展品的安裝、測試和啟動需要另外五個月的時間。

10. 香港館的外觀設計會令訪客留下一個重要的第一印象。因此，香港館的外觀和內部設計應富有香港特色，並達到可與其他先進國家媲美的高水平。由於這個項目十分重要，公眾亦會甚感興趣，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八年一至三月期間舉辦一個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讓香港的建築、規劃和設計等相關業界具備所需資格的專業人士參加。我們希望邀請香港建築師學會作為贊助機構，協助舉辦這個比賽。在推進香港館的概念設計方面，這個安排既可吸收本地專業人士最好的創意構思，又能充分兼顧工程技術、功能要求和財政預算等方面的實際考慮。香港特區政府會擁有得獎作品的知識產權，但並沒有法律義務採用勝出的設

計。我們計劃委託一位設計及建造承辦商以勝出的設計作為藍本，進行詳細的設計和建造工程。設計及建造承辦商需要具備在內地進行工程的經驗，並證明有能力進行上述工程，以確保項目能順利地準時完成。

## 香港特區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

11. 除如上文所述，參加 A 區的展覽外，我們亦計劃與創意產業界、非政府機構，以及其他相關團體及企業合作，參與 E 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該項計劃在上海申辦 2010 年世博時首次提出，並將成為上海世博的焦點。我們認為這是一個難得的機會，向外界展示香港是一個創意洋溢、敢於創新的城市。

12. 設立「城市最佳實踐區」的目的，是要藉著展出世界各地值得研究，以及可供仿效的最佳實踐案例，凸顯 2010 年世博的主題。展覽將涵蓋下列主題—

- (a) 宜居家園；
- (b) 可持續的城市化；
- (c) 歷史遺產保護與利用；以及
- (d) 建成環境的科技創新。

13. 在規劃作「城市最佳實踐區」內的老廠房，將予以保留和翻新，作為展館。組織方計劃提供 30 個展示場地（據我們所知，有關數目將增至 45 個），每個面積約為 800 至 1 000 平方米，以供入選城市展示其案例。參展者主要為城市，但國際機構、團體、非政府組織等亦可參加。至今，主辦機構已收到超過 130 個城市及機構提出的申請，競爭非常激烈。申請將由遴選委員會評審，成員包括有關的聯合國組織、國際機構、相關的內地部門及城市管理當局。該委員會將負責選出合適的參展案例。

## 香港特區的建議方案

14. 經與香港創意產業界的代表商談和討論後，我們建議以 A 區的主題為基礎，充實有關的內容，以闡述社會創新的概念。有關主題會重點展示我們如何透過設計、科技、創新和創意等方法來解決香港城市生活中一些最常見的問題，從而達致上海世博的主題——「城市，讓生活更美好」的目標。展示的案例可包括為長者提供更佳的健康護理服務、如何令學校教育課程更有創意，或環境保育工作。展覽形式須具創意和前瞻性，並可以使用模擬裝置、多媒體科技、動畫、錄像等，讓參觀者留下更深刻的印象。此外，我們還會研究向參觀者派送香港設計的優質紀念品，藉以推廣香港品牌。

15. 我們須在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限期屆滿前，向組織方提交申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在財政司司長的領導下，會與相關的政府決策局/部門和創意產業界聯繫，商討香港特區申請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的事宜。我們會邀請專業機構協助籌備申辦建議。

## 其他與世博相關的活動

16. 除了 A 區香港館和區和 E 區的「城市最佳實踐區」活動外，我們也計劃參與或籌辦世博論壇、網上世博會、「香港日」、巡展和文藝表演等其他活動，以配合大會的整體安排，並協助宣傳和推廣上述展示活動的主體內容。此外，組織方也希望特區政府能夠鼓勵香港國際著名品牌企業按照上海世博的企業參展方案，參與上海世博會企業館的展示。我們正搜集有關資料和研究如何推展有關工作。

## 對財政及人手的影響

17. 有關 A 區的展覽活動，香港館的設計與相關的建造工程開支的初步預算費用為 6 270 萬元（以二零零七年九月份的价格水平計算）。除了設計與建造工程支出外，展覽軟件、各項展覽活動，以及 A 區香港館的營運亦涉及額外開支。後者涉及的預算費用將於稍後階段評估。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會由其營運開支封套內調撥資源，支付有關籌備香港館概念設計比賽的開支。

18. 人手支援方面，在初步階段，會在二零零八/零九至二零一零/一一年度開設一個總行政主任和一個建築師的有時限職位，為這個項目提供支援。我們已在總目 144—政府總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下預留撥款，於二零零八/零九年度多撥出 846,000 元，並分別於二零零九/一零和二零一零/一一年度多撥出 169 萬元，以支付這兩個有時限職位的開支。

19. 隨著 A 區展覽項目的開展，我們會因應進一步的具體執行情況及要求，修訂這項建議對財政和人手的實質影響。

20. 關於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的建議，一旦申請成功，我們會需要申請撥用額外款項和公務員人手。我們會評估需要，稍後聯同 A 區的香港館展覽一併根據既定的機制申請所需資源。

## 對經濟的影響

21. 這項建議有助提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形象、凸顯我們的優勢和吸引力、向內地和國際人士推廣我們的商機，以及進一步加強我們與上海的經濟關係。根據政府經濟顧問的初步評估，可量化的經濟收益在來港旅遊方面會最為顯

著，大約會為香港帶來 2.88 億（一般情況）至 4.32 億元（高效益情況）的額外收入。

## 公眾諮詢

22. 除了立法會諮詢外，我們還打算與相關的持份者，包括香港的工商界、創意產業界、旅遊界和相關專業組織的代表進行焦點小組討論。第一次小組討論已於十一月中舉行，出席者包括香港各主要商會、貿易發展局和香港旅遊發展局的代表。財政司司長亦於十一月內與創意產業界代表會面，就香港特區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作出討論。隨著籌備工作的展開，我們會舉辦更多焦點小組討論。

## 對環境的影響

23. 在 A 區的香港館將會是一個在內地興建的臨時建築物，而特區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計劃則不涉及新建建築物的建造。我們並沒有就建議進行環境評估影響。

24. 我們會在有關合約訂定條文，要求承建商實施緩解措施，控制施工期間可能產生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所造成的滋擾，以符合組織方要求的標準和準則。

25. 此外，我們亦會盡量把環保元素納入香港館的設計和使用的建築材料之內。

## 下一步

26. 我們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四/五月期間，向立法會公務小組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所需工程費用的撥款建議，尋求議員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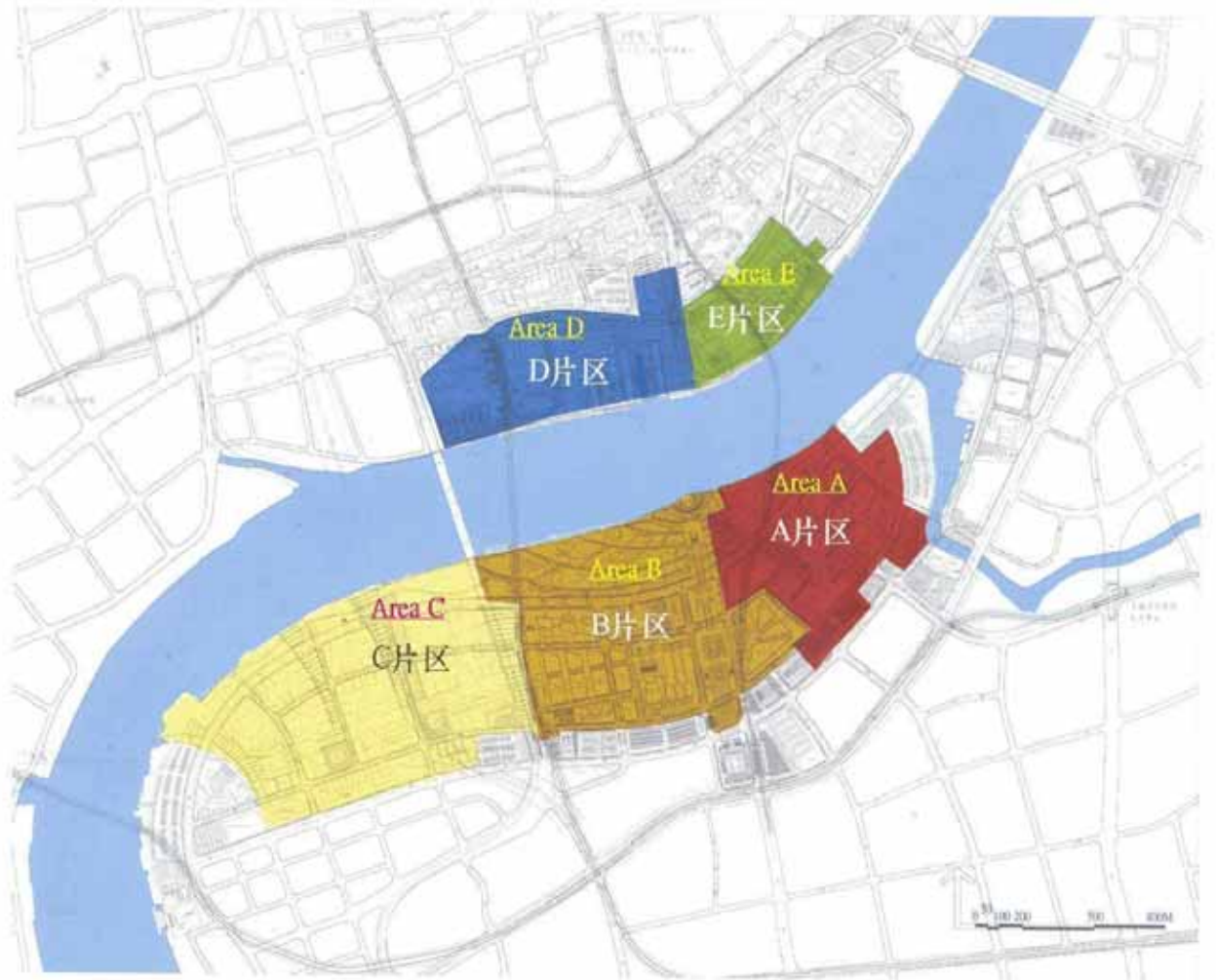
## 背景

27.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極為重視這個項目，並已設立督導委員會，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成員包括財政司司長和有關的政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委員會會督導項目的籌劃和執行，並統籌跨局的協調工作。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Area A A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国馆 China Pavilion</li> <li>● 外国国家馆 (亚洲和大洋洲国家) Pavilions of Foreign Countries (Asia Pacific)</li> </ul>
Area B B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题馆 Theme Pavilion</li> <li>● 公共活动中心 Public Activities Area</li> <li>● 演艺中心 Art and Culture Centre</li> </ul>
Area C C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外国国家馆 (欧洲、美洲和非洲国家) Pavilions of Foreign Countries (others)</li> <li>● 国际组织馆 Pavilion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li> </ul>
Area D D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馆 Pavilions of Enterprises</li> </ul>
Area E E片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企业馆 Pavilions of Enterprises</li> <li>● 世界博物博物馆 World Expo Museum</li> <li>● 城市最佳实践区 Urban Best Practices Area</li> </ul>